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仁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刊於第94頁至第99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貢獻如下：

	營業額		營業溢利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百萬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百萬元
業務分析				
港口及有關服務	10,333	9,401	4,127	3,892
電訊	7,216	6,938	811	532
地產發展及投資	10,618	8,475	2,355	2,809
零售、製造及其他服務	21,553	19,211	1,388	689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	5,722	7,358	4,697	4,865
	55,442	51,383	13,378	12,787
地區分析				
香港	39,092	37,425	6,278	8,544
中國內地	4,278	3,815	1,783	709
亞洲	6,297	5,336	767	1,072
歐洲	3,290	2,771	1,044	709
北美洲	2,485	2,036	3,506	1,753
	55,442	51,383	13,378	12,787

集團溢利

綜合損益表刊於第62頁，該表顯示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股息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派發中期息每股港幣四角八仙予股東，現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向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持有十股普通股而發行之一般普通股紅股及末期息每股港幣一元一角五仙。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及集團之儲備變動詳列於賬目附註廿四。

慈善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捐助予慈善機構之款項共達港幣五千零四十三萬四千元（一九九八年為港幣六千二百一十九萬五千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列於賬目附註十二。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列於賬目附註廿三。

董事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李澤楷先生、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麥理思先生、甘慶林先生、米高嘉道理先生、林紀利先生、李福和先生、馬世民先生、盛永能先生、范培德先生及黃頌顯先生。

林紀利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黎啟明先生及柯清輝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董事會同仁謹此就林紀利先生過往對集團之服務表示謝意，並歡迎黎啟明先生及柯清輝先生加入董事會。

黎啟明先生及柯清輝先生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董事，依照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條，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願膺選連任。

周胡慕芳女士、馬世民先生、盛永能先生及范培德先生依照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條，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但願膺選連任。

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52頁及第53頁。

合約權益

在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董事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根據多項年期不同而均不超過三年之租約，租用本集團所擁有之怡安華人行內約共六萬四千九百八十五平方呎之寫字樓樓面面積。所有此等租約為公司之日常業務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一九九九年度之租金收益約為港幣七百九十六萬三千零六元。所有出租樓面已於一九九九年底租約期滿。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在加納註冊成立的Celltel Limited (「Celltel」)與Certwell Limited (「Certwell」)簽訂一項貸款額最高達一千三百萬美元(約港幣一億一百萬元)的貸款協議(「貸款」)。Celltel及Certwell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向渣打銀行(「渣打」)作出擔保(「擔保」)，以保證Celltel向渣打履行若干還款責任。貸款及擔保均構成本公司為Celltel提供財政資助。Celltel的另一股東Kludje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因作為Celltel的主要股東及Celltel若干董事的聯繫人士而成為關連人士。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與多家銀行(「銀行」)簽署協議，該等銀行向HTAL提供總數澳幣三億四千萬元(約港幣十七億五千一百萬元)之借款(「借款」)。HTAL在澳洲註冊成立，當時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佔HTAL百分之七十權益，而Leanrose Pty Ltd (「Leanrose」)則佔HTAL百分之三十權益。作為借款之條件，本公司向銀行的代理人及抵押信託人Citisecurities Limited (「抵押信託人」)就HTAL在借款中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和黃保證書」)，並承諾(「和黃承諾書」)代表Leanrose向HTAL支付及提供信貸支持最高達澳幣五千七百萬元(約港幣二億九千三百五十五萬元)，以便Leanrose可向HTAL履行提供資金的責任。和黃保證書及和黃承諾書均構成本公司與Leanrose之間的關連交易。由於Leanrose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HTAL若干董事的聯繫人士，故Leanrose為關連人士。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i) 熊谷組株式會社及Kumagai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賣方(「賣方」)，及(ii)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的全資附屬公司Eastway Venture Limited及(iii)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rime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Prime Star」)為買方(「買方」)簽署一份有關東區海底隧道有限公司(「東隧」)百分之九十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協議」)，作價約港幣二億四千八百萬元。賣方、買方及東隧並於該協議完成時簽署一份稅務契約(「稅務契約」)，據此，賣方承諾保障買方及東隧免除若干稅務責任。由於Prime Star為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及稅務契約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同意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Pty Ltd向HTAL提供為數澳幣六億七千萬元(約港幣三十二億二千萬元)之短期過渡性貸款。HTAL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佔百分之五十四權益的附屬公司。該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為收購澳洲若干頻譜牌照提供資金。由於Leanrose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HTAL一位董事的聯繫人士，故Leanrose為關連人士，而該貸款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與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國際」)及其控權股東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深圳投資」)訂立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深圳國際同意發行，而和記企業則會認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認購本金額為港幣五億一千三百六十六萬零八百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於深圳國際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深圳國際乃深圳投資之聯繫人士，而深圳投資則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故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以透過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並無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滿期服務合約。

董事權益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權益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所需而登記於名冊上如下列：

(甲) 本公司權益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普通股股數		總數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	-	-	1,944,547,978 ⁽⁻⁾	1,944,547,978
李澤鉅	-	-	610,000	1,944,547,978 ⁽⁻⁾	1,945,157,978
李澤楷	100,000	-	-	1,944,547,978 ⁽⁻⁾	1,944,647,978
霍建寧	875,089	-	-	-	875,089
麥理思	800,000	9,000	-	-	809,000
米高嘉道理	-	-	-	14,530,996 ⁽⁻⁾	14,530,996
盛永能	150,000	-	-	-	150,000
范培德	30,000	-	-	-	30,000

董事權益 (續)

附註:

(一) 上述三處所提之1,944,547,978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甲) 1,936,547,978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行股本。LKS Unity Trust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由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女兒及李澤楷先生。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其作為該等全權信託可能受益人之身份而被視為持有長實股份，亦被視為持有該等由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因李嘉誠先生擁有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行股本，李嘉誠先生亦被視為持有該1,936,547,978股股份，而LKS Unity Trust及上述各全權信託信託人之三分之一以上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以及

(乙) 8,000,000股，由一單位信託所持有。該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由兩個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女兒及李澤楷先生，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均被視為持有該8,000,000股股份。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李嘉誠先生亦因擁有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行股本而被視為持有該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上述各單位信託及全權信託信託人之三分之一以上發行股本則由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擁有。

(二)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米高嘉道理先生被視為持有14,530,996股本公司股份。

(乙) 相聯法團權益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上文附註(一)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故被視為持有(i) 1,912,109,945股長江基建股份，其中1,906,681,945股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持有，5,428,000股則由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於上文附註(一)所述之TUT以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控制的若干公司所持有、(ii) 784,707,677股由長江基建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股份以及(i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

此外，李嘉誠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4,600股赫斯基石油集團有限公司C級普通股及13,800股赫斯基石油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乙) 相聯法團權益 (續)

李澤楷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11,066股Marunochi N V股份及55股Asian Growt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i) 100,000股HTAL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ii) 面值為7,5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息率為6.95釐之票據及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麥理思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

甘慶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股份之個人權益。

范培德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79,650股港燈集團股份之個人權益及308,000份由Orange plc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息率為8.875釐之優先票據之公司權益。

除上述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所載，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中持有權益，或獲得發出及行使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權利，蓋因自披露權益條例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一日實施以來，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發出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普通股之權利。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董事資格股份。

主要股東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所載，以下在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本中所持權益已向本公司申報。該等權益並不包括上述董事所披露之權益。

名稱	普通股數目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936,547,978 ⁽¹⁾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422,969,063 ⁽²⁾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 (一) 此項權益代表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八(二)及(三)條規定，長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
- (二) 此乃長實之附屬公司，其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乃長實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同時，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TUT以 The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均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出以上各公司應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一)(甲)所指之 1,936,547,978 股本公司股份。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除各非執行董事無固定任期並輪值告退外，本公司在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首五大供應商在本集團採購額合佔之百分比以及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在本集團之營業額合佔之百分比，均少於百分之三十。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賬目完竣後告退，但願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